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

TM SUP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》上市公司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作为美国巨石玻璃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的独立董事，为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

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TM SUPEROCK INC.

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中国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美国TM SUPEROCK INC. 出售物

业资产，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

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且该出售资产行为符合有关法律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受

损害。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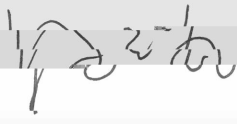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T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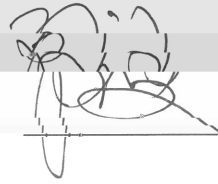
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

独立意见/ 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汤云为



陆建

王玲

2020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

璃纤维有限公司向“TM SCREEDS”出售土地及厂房资产交易前
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汤云为

陆建

王玲

2020年4月23日